

市场投标违规行为内控体系构建：关键风险点识别与防控机制设计

王赢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

DOI:10.12238/jpm.v6i9.8374

[摘要] 在构建市场投标违规行为内控体系时，需深入分析可能导致违规行为的关键风险点。这些风险点可能涉及投标流程的不透明性、信息泄露、利益输送以及相关人员的道德风险等。通过对历史数据和案例的梳理，可以发现某些环节更容易出现违规操作，例如资格审查阶段的宽松标准或评标过程中的主观倾向。针对这些风险点，设计有效的防控机制显得尤为重要。这包括制定明确的操作规范、强化监督机制、引入第三方审计，以及利用信息化手段提升透明度和可追溯性。同时，还需注重对相关人员的培训与警示，增强其合规意识，从而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的内控体系，降低违规行为发生的可能性。

[关键词] 市场投标违规行为；内控体系构建；关键风险点识别；防控机制

[中图分类号] TU723

[文献标识码] A

Construction of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for market bidding violations: identification of key risk points and design of prevention and control mechanisms

Wang Ying

China Electronics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 15th Research Institute

[Abstract] When constructing an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for market bidding violations, it is necessary to conduct in-depth analysis of key risk points that may lead to violations. These risk points may involve the opacity of the bidding process, information leakage, transfer of benefits, and moral hazard of relevant personnel. By combing through historical data and cases, it can be found that certain links are more prone to violations, such as loose standards in the qualification review stage or subjective tendencies in the evaluation process. It is particularly important to design effectiv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mechanisms for these risk points. This includes establishing clear operating standards, strengthening supervision mechanisms, introducing third-party audits, and utilizi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to enhance transparency and traceability. At the same time, it is necessary to pay attention to the training and warning of relevant personnel, enhance their compliance awareness, and form a comprehensive and multi-level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to reduce the possibility of violations.

[Key words] Market bidding violations; Construction of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Identification of key risk points; Prevention and control mechanism

引言

在当前市场经济环境下，企业参与投标活动已成为获取项目和扩展业务的重要途径。然而，由于市场竞争的激烈以及利益驱动，投标过程中的违规行为时有发生，不仅扰乱了市场秩序，还对企业自身带来了法律和声誉风险。因此，构建一套完善的市场投标违规行为内控体系显得尤为重要。通过科学的风险点识别和有效的防控机制设计，可以帮助企业规范投标行

为，提升合规管理水平，从而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实现可持续发展。

1 投标违规行为概念

投标违规行为是指在企业参与各类市场招投标活动的全过程中，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定或具体招标文件明确要求的各类不当行为。这些违规行为通常表现为多种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之间的串通围标、提供虚假资质证明

材料、刻意压低报价进行恶性竞争、隐瞒重要信息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此类行为不仅严重扰乱了正常的市场交易秩序，破坏了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还可能导致中标项目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质量隐患、工期延误等问题，进而造成社会资源的严重浪费和经济损失。通过对投标违规行为进行科学系统的定义和细致分类，不仅可以帮助企业更全面地识别招投标环节中的各类合规风险点，还能为后续建立健全内部风险防控体系提供理论依据和实践指导。同时，清晰界定这些违规行为的边界和特征，能够为企业管理层和业务人员提供明确的行为准则和操作指引，确保企业在参与各类投标活动时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商业道德规范，有效规避潜在的法律风险和经济损失，维护企业的市场信誉和品牌形象。

2 市场投标违规行为

2.1 串通招标投标

串通招标投标是一种严重的市场违规行为，通常涉及投标人之间私下达成协议，以操控投标结果。这种行为可能包括多个投标人共同商定投标价格、轮流中标或故意放弃竞标等方式，从而排除公平竞争的可能性。串通招标投标不仅损害了其他潜在投标人的合法权益，还可能导致招标方无法获得最优的投标方案和价格。此外，这种行为还会对市场的公信力造成负面影响，削弱公众对招投标制度的信任。为了有效应对这一问题，企业需要加强对投标过程的监督与审查，建立完善的内控机制，确保所有投标活动均在透明、公正的环境下进行。同时，通过强化法律意识培训和内部审计，可以进一步降低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发生概率，保障市场秩序的稳定与健康发展。

2.2 投标质疑成本过低，恶意竞标

恶意竞标行为通常表现为投标人利用质疑程序的漏洞，频繁提出不实或无关的质疑，以干扰正常招投标流程。这种行为不仅浪费了招标方的时间和资源，还可能导致真正有竞争力的投标人因程序延误而失去机会。由于质疑成本较低，一些投标人甚至通过恶意质疑来排挤竞争对手，从而为自己争取不正当的优势。为应对这一问题，企业需要优化质疑处理机制，例如提高质疑门槛、明确质疑范围以及加强对质疑内容的审核力度。此外，建立针对恶意质疑行为的惩罚机制也至关重要，可以通过经济处罚或列入不良记录名单等方式，增加恶意竞标的违规成本，从而维护招投标过程的公平性和效率。

2.3 投标企业违法挂靠投标、陪标

这种行为通常表现为投标企业通过借用其他单位的资质或名义参与投标，或者与其他企业串通以虚假陪标的方式操控中标结果。违法挂靠和陪标不仅扰乱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还可能导致工程质量难以保证，甚至埋下安全隐患。为了有效遏制此类行为，企业需要加强对投标主体资质的审核力度，建立严格的资质验证机制。同时，可以通过引入第三方监管机构对投标过程进行监督，确保投标企业的合法性和独立性。此外，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加大对违法挂靠和陪标行为的惩处力度，

也是提升市场规范性的重要手段。通过多方面的防控措施，可以从源头上减少此类违规行为的发生，维护招投标市场的公正与透明。

3 投标过程中主体违规行为成因

3.1 人员专业素养不到位

由于企业内部对招投标工作的重视程度不够，加之缺乏系统性的培训投入，导致相关业务人员普遍存在专业知识储备不足、技能水平有限的问题。这种专业素养的缺失使得从业人员往往难以准确理解和把握招投标法律法规的具体要求，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容易产生认知偏差和执行错误，甚至在无意中触犯相关法规条款。更为严重的是，部分企业管理者对人员素质建设认识不足，既没有建立科学完善的培训制度，也未能形成有效的知识更新机制，导致员工在面对复杂的招投标工作时常常出现判断失误或操作不当的情况^[1]。这种专业能力的短板不仅严重制约了企业投标文件的质量水平，影响了中标概率，更可能因为违规操作而面临行政处罚、经济赔偿等法律风险，给企业带来不可估量的声誉损害和经济损失。

3.2 恶意竞标行为过度

恶意竞标行为过度主要表现为部分企业为了谋取中标机会，采取不正当手段进行竞争。这种行为不仅扰乱了正常的招投标秩序，还可能导致资源错配和市场环境恶化。一些企业通过低价抢标、虚假承诺或故意隐瞒关键信息等方式，试图在竞争中占据优势。然而，这种短视行为往往会导致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工期延误或额外索赔等后果，最终损害招标方和市场的整体利益。因此，针对恶意竞标行为的防控显得尤为重要。通过完善评标机制、加强资质审核以及建立失信惩戒制度，可以从制度层面遏制此类行为的发生，从而维护招投标市场的健康运行。

3.3 投标人诚信评分不全面

在实际操作中，评分体系往往过于简单化，未能全面反映投标人的诚信状况。例如，部分评标标准仅关注企业的资质证书或过往业绩，而忽略了其履约能力、信用记录和社会责任表现等关键因素。这种片面的评分方式容易导致高分低能的企业中标，从而埋下潜在风险。此外，由于缺乏统一的诚信数据共享平台，不同地区和行业之间的信用信息难以互通，进一步加剧了评分的局限性。因此，完善诚信评分机制势在必行。通过引入多维度的评价指标、强化数据整合与分析能力，以及建立动态更新的信用档案，可以更准确地评估投标人的真实诚信水平，为招标决策提供可靠依据。

4 市场投标违规行为内控体系构建

4.1 制定明确的操作规范

首先，需要系统性地细化各项流程标准，确保从项目立项到最终验收的每个环节都有明确的操作依据和规范指引。以资格审查阶段为例，应当制定详细的材料提交规范，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证书、业绩证明、财务状况等核心材料的清单目录，同

时配套建立严格的审核评分细则，通过量化指标来避免主观判断带来的随意性和操作风险。其次，要重点强化对开标评标、合同签订等关键节点的动态监督，通过部署智能化的招投标管理系统，实现从项目发布、投标响应到结果公示的全流程电子化留痕，确保每个操作步骤都有完整的数据记录和审批轨迹，为事后的责任追溯和合规核查提供可靠依据^[2]。同时，要建立常态化的风险防控机制，针对围标串标、资质挂靠等常见违规行为设置专项检查程序，构建多层次的风险预警体系，及时发现并纠正流程中的潜在漏洞和违规苗头。此外，还需要制定系统完备的应急预案，针对可能出现的系统故障、质疑投诉等突发状况，明确分级响应机制和处置流程，确保在遇到复杂情况时能够快速启动应急程序，有效控制风险影响，切实保障招投标活动的规范有序开展。

4.2 强化监督机制

为确保招投标活动的规范性和透明度，建议采取以下综合监督措施：首先，引入具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监督机构，由其组建独立的专家评审团队，对招投标全过程进行系统性审查和客观评估，包括资格审查、评标过程、中标结果等关键环节，从而确保监督工作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其次，要充分发挥现代信息技术的优势，构建智能化的监督平台，通过大数据分析技术对海量投标数据进行深度挖掘和交叉比对，运用人工智能算法建立风险预警模型，实现对异常报价、围标串标等违规行为的实时监测和智能识别，大幅提升监管效率和精准度。再者，要建立健全举报激励机制，一方面畅通内部举报渠道，为员工提供便捷的匿名举报途径；另一方面拓宽社会监督渠道，通过官方网站、移动应用等多平台接受公众监督。同时设立专项监督奖励基金，制定科学合理的奖励标准，对提供重大违规线索并经查实的举报人给予物质和精神双重激励，充分调动各方监督积极性。通过以上措施的系统实施，将构建起由专业机构监督、技术手段支撑、社会力量参与的立体化监督体系，显著增强内控机制的预防、发现和震慑效果，为招投标活动的规范运行提供坚实保障。

4.3 明确关键风险点的识别方法

首先，要构建一套科学完善的风险评估指标体系，将整个投标流程划分为多个关键环节进行系统化分解，针对每个环节可能存在的各类违规风险因素设置多维度的评估指标。例如，在资格预审阶段，需要重点考察企业资质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同时评估过往业绩项目的规模、质量以及合同履行情况等核心指标；在投标报价环节，则要深入分析报价的构成要素、与市场价的偏离程度、各投标方报价的离散度分布等关键数据特征。其次，采用层次分析法（AHP）等科学的权重分配方法，通过专家打分和矩阵运算，对各项指标进行系统化的权重分配，确保最终的评估结果能够客观准确地反映不同风险点在实际工作中的重要程度和影响权重^[3]。同时，要充分利

用历史案例数据库资源，通过机器学习算法对海量历史数据进行深度挖掘和分析，持续优化风险评估模型的参数设置和算法逻辑，不断提高风险识别的精确度和可靠性。此外，还需要建立实时动态的风险监测机制，密切跟踪市场环境变化趋势和新型违规手段的出现，及时对评估指标体系进行必要的调整和完善，并相应更新风险预警的阈值标准，确保整个风险识别方法体系能够与时俱进，始终保持高度的针对性和实际应用的有效性。

4.4 细化处罚机制，完善信息公开

为建立健全的违规行为管理体系，需要从多个维度进行系统化设计。首先，应当制定科学完善的违规行为分类标准体系，根据违规行为的性质、情节严重程度、社会危害性等要素，将违规行为划分为重大违规、一般违规和轻微违规等不同等级。针对每一类违规行为，都要配套制定相应的处罚措施和执行标准，确保处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其次，要着力完善信息公开制度，通过官方网站、新闻媒体等多种渠道，及时、全面地公开处罚结果，包括违规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决定等内容，提高处罚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同时，要建立典型案例发布机制，定期选取具有代表性的违规案例进行公开通报，充分发挥警示教育和震慑作用，营造良好的社会监督氛围。再者，要积极推进监管信息化建设，构建统一的信息共享平台，实现监管部门之间的数据互联互通，促进企业信用信息的共享共用，同时为公众提供便捷的查询服务，形成多方参与的协同监管格局。最后，要建立动态评估机制，通过问卷调查、实地调研等方式，定期评估处罚机制的实施效果，及时发现和解决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适时调整不合理的条款规定，确保处罚机制的科学性、适用性和威慑力。

结束语

综上所述，构建市场投标违规行为内控体系是一项系统性工程，需要从制度设计、监督执行、信息公开等多个方面协同推进。只有通过不断完善相关机制，强化各环节的管控力度，才能有效遏制违规行为的发生，维护市场秩序的公平与公正。同时，应注重在实践中总结经验，持续优化内控体系，使其更加适应市场发展的需求，为行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参考文献】

- [1]陈杰,付宏渊.工程项目招投标多利益主体合谋行为倾向影响因素研究[J].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44(03):43-51.
- [2]高勇强,王莹丽.企业不端行为的研究进展与未来展望[J].管理学报,2021,18(10):1573-1580.
- [3]陈晓静.建筑工程项目招投标管理中的问题与策略[J].工程技术研究,2021,6(04):171-172.